

皮革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

GB 4692—84

Calculation and measuring the
defects of leather

1 缺陷的定义

1.1 伤残

1.1.1 原料皮的伤残：如颈皱、伤疤、癣癬、鞭花、鞍伤、蛇眼、蛇底、虱疔、划伤、菌伤、痘疤、血管腺、凸包、干裂、烙印等。

1.1.2 屠宰和加工过程的伤残：如剥伤、孔洞、折裂、砂眼、夹油伤、钩捆伤、烫伤。

1.1.3 制革生产过程的伤残：如片皮伤、伸展伤、打光伤、熨伤、推平和钉板伤、滚压伤、削匀时削成孔洞或削得不平、磨伤、铲软伤、去肉伤等机械伤。此外由于化学控制不好或微生物侵蚀所造成的浸水伤和酶鞣伤等。

1.2 管皱

指粒面层与网状层中间纤维松弛的现象，呈现在革的粒面上有粗大皱纹者。感官检验法如下：

1.2.1 皮鞣革，皮圈革，篮、排、足球革：将革面向内弯折 90° 时，出现粗纹者。如在弯折时出现的皱纹不大，当放平后仍能消失者，不作为管皱。

1.2.2 植鞣外底革：革面向内围绕5 cm直径圆柱体，弯曲 180° ，当放平后，革面出现显著皱纹而不消失者。

1.2.3 植鞣轮带革：革面向内围绕3 cm直径圆柱体，弯曲 180° ，当放平后，革面出现显著皱纹而不消失者。

1.3 松面

革的粒面层松弛现象。将面向内弯折 90° 时，粒面呈现皱纹，将革放平后皱纹虽消失，但仍留有明显的皱纹痕迹者。感官检查法：将革搓纹，在1 cm距离内有六个或六个以下的皱纹时即作为松面；皱纹在六个以上时，不作为松面。

1.4 裂面

革经弯折，或折叠强压，粒面层出现裂纹的现象。感官检验法如下：

1.4.1 正鞋面革，皮圈革，篮、排球革：将革面向外四重折叠，以拇指与食指强压折叠处，革面产生裂痕者。

注：拇指与食指强压点至革四重折叠后的尖端距离：小于1.4 mm厚的革为1 cm；1.4~1.8 mm厚的革为1.5 cm，大于1.8 mm的为2 cm。

1.4.2 手缝足球革：将革面向外二重折叠，垫以食指，再四重折叠时，革面产生裂痕者。

1.4.3 皮鞣革：将革面向外四重折叠，以拇指与食指强压折叠处，革面生裂痕者。但背革臀部上以折叠尖端为圆心的 10 cm^2 范围内，如其裂纹不超过五处，且长度不超过1 cm者，不作为裂面。

1.4.4 植鞣外底革和植鞣轮带革：在温度 $20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 \pm 5\%$ 的恒温恒湿条件下，革面向外围绕3 cm直径圆柱体弯曲 180° 时，革面产生裂痕者。

1.5 龟纹：制革生产时操作不当造成的缺陷，在革面不松的情况下，呈现粗大的皱纹，虽经整理，仍不能消失者。

1.6 折纹：革面的折痕，虽经滚压或推平，而成革用手仍能摸出不平的皱纹。

1.7 露鬃眼、露底：绒面革底绒不紧密，目测可以看到底层显光亮现象或猪绒革绒毛分散鬃眼扩大有显著的毛孔凹陷现象。正鞋面革用手拉伸时，底色外露者。

1.8 两层：原皮在加工保管或制革生产过程中，由于皮的中层发生腐烂而形成两层现象。

1.9 生心：鞣制时，鞣剂渗透不够所造成的缺陷，表现革的切口断面色泽不匀，中间浅淡，严重者中层呈一条胶体状。如遇生心不明显而有怀疑时，应切取横断面厚约0.1~1.5 mm，长度不小于20 mm的试样，放入盛有20%乙酸的试管中，浸放30 min，取出试样，在光线充足处观察，试样中心不得有膨胀的透明条痕。

1.10 僵硬：纤维没有分离好或鞣制不良，致革身扁平板硬，正面革、球革、绒面革、皮鞣皮圈革在搓揉时感觉死板，植鞣外底革的革身无弹性，呈木板状。

1.11 脱色：面革以干的细布在革面上任一部位顺方向擦五次，有严重掉色现象即为脱色。

1.12 裂浆：面革将革面向外四重折叠，用指紧压后，涂饰层发生裂缝者。

1.13 麻粒：猪面革毛孔三角区纤维分散不好，手摸有粗糙感者。

1.14 粗绒：绒面革的绒毛粗糙，由于制革过程中机械或化学作用不当而造成。例如在磨绒、滚绒或浸水、浸灰、酶软过程中产生。

1.15 绒毛不匀：绒面革各部位绒毛有明显差异者。

1.16 水花：修饰面革在熨皮过程中出现凹下的斑点。服装革、植鞣底革、栲里革、大油革、绒面革水洗不当出现水印者。

1.17 涂层脱落：修饰面革涂层以专用胶布粘着后，能随拉下胶布脱落者。

1.18 涂层发粘：修饰面革有粘着感者。

1.19 色差：服装革及绒鞋面革正身与腹部位有明显颜色差异者。

1.20 色花：除苯胺效应外，同一张革面颜色深浅不一致有显著差别者。面革、球革、皮鞣皮圈革上常有的如盐斑、油花、毛根不净和刷色或喷涂饰剂不匀所造成的缺陷。铬鞣绒面革有油花、影花、搭花；植鞣外底革和轮带革的色花有黄白色花斑，反鞣后的黑花、发霉后的黑斑。

1.21 白霜：革在喷固定剂后未干，中性盐含量高，使革面出现的白霜。

1.22 小毛、毛根：革的粒面上遗留的小毛或猪革网状层中留有毛根，并横穿革面露出毛尖者。

1.23 油腻：以手触摸，有油腻的感觉。

1.24 厚薄不匀：由于片皮、刨皮、削匀等操作所造成的缺陷。

1.25 粗面：革在加工过程中，由于膨胀不够或涂饰不好，造成革面各部位明显粗糙者。

2 缺陷的种类

缺陷依其外形特征分为三种。

2.1 线型缺陷：可按线的长短来测量的缺陷，如裂纹、划伤、剥伤等。

2.2 面型缺陷：可按面积大小来测量的缺陷，如龟纹、伤疤、菌伤、孔洞和聚集的虹眼、痘疤、裂痕、严重的血管腺、色花、烙印、胯骨痕等。

2.3 聚集型缺陷：多种缺陷彼此相距不超过7 cm所形成较大面积的缺陷，如分散的虹眼或虱疔和两种以上的缺陷邻聚在一起的。

3 缺陷面积的测量和计算

测量成革缺陷的范围，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3.1 牛面革、猪面革、羊面革：凡计量的面积都应计算缺陷，重复的缺陷，只计算一项较大的。

3.2 植鞣黄牛、水牛、猪外底革，黄牛轮带革，半背或全背、肩背外底革，半背或全背轮带革：应按原来革的周边以内的面积为范围。

3.3 半张外底革：应将距肩腹部革边4 cm处的部位划除，其余部位上的缺陷均须测量计算。重复的缺陷只计算一次较大的。愈合的伤残或推压平的皱折纹不妨碍使用的不作为缺陷。

3.4 手缝篮、排、足球革：应将板牙印的周围部位划除，其余部位上的缺陷均须测量计算，重复的缺陷只计算一项较大的。

4 测量和计算缺陷的规定

4.1 线型缺陷面积：按缺陷长度乘 2 cm 计算，如线型曲折不便按此计算时，则按包括此线型的最小矩形面积计算。

4.2 面型缺陷的面积：缺陷的宽度在 2 cm 以上时，应以包括此缺陷的实际面积计，但在羊面革和猪面革面型缺陷中，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缺陷相距不超过 5 cm 者，划为一项面型缺陷，如相距大于 5 cm 者，则分别计算。

4.3 聚集型缺陷面积：按包括此缺陷范围的最小矩形面积的 1 / 2 计算。当计算线型与线型，或面型与线型交叉而成的聚集型缺陷面积时，其交叉部位彼此相距 7 cm 以内者，按聚集型缺陷面积计。7 cm 以外的部位，仍按线型缺陷计。羊面革和猪面革不计算此项缺陷。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惠臣、黄以祥。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199—62 《皮革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作废。